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ijing Enterprises Urban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北控城市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18)

獲豁免關連交易 特許權協議

特許權協議

於2020年2月27日，本公司(作為特許權承授人)與北控水務集團(作為特許權授出人)就佔用及使用特許範圍的特許權訂立特許權協議，有關詳情更具體載列於下文。訂立特許權協議前，於2019年4月17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北控城市(作為租戶)與北控水務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北控水務(中國)(作為業主)就北京物業的租賃訂立租賃協議。

上市規則項下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北控水務集團於1,009,6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28.04%。因此，北控水務集團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而根據上市規則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特許權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特許權協議及租賃協議乃由本集團與北控水務集團及其附屬公司訂立，故特許權協議及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綜合計算百分比率，以釐定關連交易的類別。

與租賃協議綜合計算後，特許權協議項下的特許權之一個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多於0.1%，惟其均少於5%，因此，特許權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特許權協議

於2020年2月27日，本公司(作為特許權承授人)與北控水務集團(作為特許權授出人)訂立特許權協議，據此，本公司將自2020年3月1日至2022年10月31日或於北控水務集團根據租賃項下的條款不再為香港物業的租戶當日(以較早者為準)佔用及使用特許範圍。

特許權費用

本公司將於各曆月首日向北控水務集團支付88,385港元的月費，即下列各項的總和：

- (i) 65,620港元，指北控水務集團根據租賃就特許範圍應付的租金；
- (ii) 9,843港元，指北控水務集團根據租賃就特許範圍應付的服務費(包括管理費、冷氣費及內部辦公室清潔費)；
- (iii) 3,320港元，指北控水務集團根據租賃就特許範圍應付的冷氣系統冷卻液費用；及
- (iv) 9,602港元，指北控水務集團根據租賃就特許範圍應付的香港物業之差餉。

特許權費用乃由訂約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並參考北控水務集團應付的實際金額，並根據租賃按特許範圍的總樓面面積及香港物業的總樓面面積按比例分攤。

本集團將運用其內部資源為上述款項提供資金。

租賃協議

於2019年4月17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北控城市（作為租戶）與北控水務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北控水務（中國）（作為業主）訂立租賃協議，據此，北控城市將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天）佔用及使用北京物業。北京物業的月租為人民幣160,000元，由北控城市按季度向北控水務（中國）支付。

該等協議訂約各方的資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於提供環境衛生服務、危險廢物處理服務及廢棄電器及電子產品處理服務。

北控水務集團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北控水務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i)建造水處理廠及在中國、馬來西亞及澳洲提供綜合治理項目的建造服務；(ii)在中國、新加坡共和國、葡萄牙共和國、澳洲及新西蘭提供污水及再生水處理及海水淡化服務；(iii)在中國、葡萄牙共和國及澳洲分銷及銷售自來水；(iv)在中國及澳洲提供有關污水處理及綜合治理項目的建造服務之技術及諮詢服務以及機器銷售；及(v)在中國授權使用有關污水處理的技術知識。

訂立特許權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香港物業為北控水務集團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本公司認為將其辦事處設於北控水務集團香港總部的香港物業將進一步提升「北控」集團旗下的企業形象及品牌建立。

經考慮特許權協議項下應付金額乃根據本公司於香港物業的總樓面面積所佔的總樓面面積而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特許權協議乃按公平原則磋商及按正常商業條款而訂立，而特許權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概無董事於特許權協議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或須就批准特許權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項下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北控水務集團於1,009,6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28.04%。因此，北控水務集團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而根據上市規則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特許權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本公司將就特許權協議項下的特許權於其資產負債表內確認使用權資產的價值。因此，就上市規則而言，特許權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被視為本公司收購的資產。

由於特許權協議及租賃協議乃由本集團與北控水務集團及其附屬公司訂立，故特許權協議及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綜合計算百分比率，以釐定關連交易的類別。

與租賃協議綜合計算後，特許權協議項下的特許權之一個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多於0.1%，惟其均少於5%，因此，特許權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應具有下文所載涵義：

「該等協議」	指	特許權協議及租賃協議
「北控水務(中國)」	指	北控水務(中國)投資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且由北控水務集團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
「北控水務集團」	指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71)

「北控城市」	指	北控城市(北京)環境科技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且由本公司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
「北京物業」	指	北京市朝陽區百子灣東里101號樓5至8樓內的總樓面面積1,826平方米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北控城市資源集團有限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718)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物業」	指	北控水務集團自獨立第三方租用，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67樓6705-6707室，總樓面面積為6,769平方呎
「租賃」	指	香港物業的業主與北控水務集團(作為租戶)訂立的香港物業租賃協議
「特許權協議」	指	北控水務集團與本公司就佔用及使用特許範圍的特許權訂立日期為2020年2月27日的協議
「特許範圍」	指	香港物業內的總樓面面積965平方呎或該其他空間為北控水務集團不時以書面指定的香港物業內總樓面面積的約14.3%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租賃協議」	指	北控城市（作為租戶）與北控水務（中國）（作為業主）就北京物業訂立日期為2019年4月17日的租賃協議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北控城市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趙克喜

香港，2020年2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趙克喜先生、張海林先生及黃志萬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周敏先生（主席）、李海楓先生及李力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柯家洋先生、胡德光先生及杜歡政博士。